

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學生 休、轉、放棄學籍 已繳退費(未繳收費)申請表

*本表於辦理完休、轉、放棄學籍確定離校日辦理，檢附繳費單影本及休、轉、棄申請書影本。

學生姓名		學 號		班級座號	班 號
------	--	-----	--	------	-----

一、開學日：__年__月__日；期三分之一分界點：__年__月__日；三分之二分界點：__年__月__日。

二、依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五條第一款退還該生學雜費及代收代辦費繳交金額之

- ☐ 全數退還(開學前)。
- ☐ 三分之二(上課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
- ☐ 三分之一(上課後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學期三分之二)。
- ☐ 不予退費(逾學期三分之二)。

三、羅列核退金額如下表，敬會各處室確認以下退費金額後，由出納組辦理退費。

學雜費減免身分別：☐一般生☐__度身心障礙☐中低收入戶☐低收戶☐特殊境遇☐原住民☐軍公教遺族

繳費項目	繳交(原應收) 金額	核退(核收) 金額	承辦處組核章	備註
01. 學費				教務處註冊組
02. 雜費				教務處註冊組
03. 實習實驗費				教務處註冊組
04. 電腦使用費				教務處教學組
05. 課業輔導費				教務處教學組
06. 暑期課業輔導費				教務處教學組
07. 重修費				教務處試務組
08. 模擬考費				教務處試務組
09. 高三證件照				教務處試務組
10. 書籍費				教務處設備組
11. 泳池水電管理費				學務處體育組
12. 校外教學費				學務處體育組
13. 畢業紀念冊				學務處訓育組
14. 家長會費				學務處家長會
15. 宿舍費				學務處生輔組
16. 新生體檢費				學務處衛生組
17. 平安保險費				學務處衛生組
18. 蒸飯費				總務處庶務組
19. 冷氣使用及維護費				總務處庶務組
核退(收)總計				總務處出納組

教務處	總務處	主計室	校長

- 校刊費、畢業紀念冊及校外教學，如學生不領取或參加，則採全額退費。
- 退費☐親領☐匯入郵局帳戶：請附郵局存摺封面影本。如匯家長帳號請附家長學生身分證影本)
戶名：_____身分證號碼：_____存摺帳號：_____